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碩士(專)班院內指導教授 申請學位考試時程表

預計下學期6月畢業者	預計上學期1月畢業者	須完成步驟(與碩士(專)班院內指導教授申請流程圖對照)
入學後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(101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)		1 《院內指導教授申請》
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		4 《論文計畫審查》
前一年11月30日前	前一年5月31日前	
當年3月31日前	前一年10月31日前	7 《論文初稿申請》
當年5月31日前	前一年12月31日前	10 《公開發表》
口試前一個月	口試前一個月	11 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》
當年7月31日前 (下學期結束前)	當年1月31日前 (上學期結束前)	12~16 《完成畢業口試》
當學年度開學前	當學年度開學前	17 《完成離校手續》

110.5.12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